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4

25

26

27

28

29

113年度聲再字第411號

03 聲 請 人 林睿駿

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間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 05 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71 06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 08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 09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0 理 由
 -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 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 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 請,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提出「行政訴訟 異議暨聲請補充判決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依上 說明,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 判。次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 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 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 明,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 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若有上開程式上之欠缺,屬可補正之情 形,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行政法院應予裁定駁回。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9月5日寄存送達台北13支局;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583號裁定駁回,此項裁定並於113年11月14日送達,有各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請人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 01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2 裁定如主文。 華 民 113 年 12 月 26 中 國 日 04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06 法官 鍾 啟 煒 07 法官 陳 文 燦 08 法官 林 秀 圓 09 法官 王 俊 雄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國 113 年 12 月 中華 民 26 12 日 書記官 張 玉 純 13